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胡俊偉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謝和軒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黃重鋼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為本院合議庭裁定
由受命法官獨任逕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聲請人即被告胡俊偉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加重詐欺等犯行，前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7款規定，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執行羈押，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雖以年紀尚輕，誤交損友，欲陪伴家人為由，請准以交保方式替代羈押，而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、偽造私文書等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在案，且前有多次擔任車手之前科素行，又犯下本

01 案，被告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則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
02 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
03 受限制之程度，維持羈押處分要屬適當、必要且符合比例原
04 則，尚難以聲請意旨之主張，即逕認被告無羈押原因及必
05 要。

06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且非具保所能替代，被
07 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羅淳柔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5 附件：被告胡俊偉聲請狀